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Union Fund I GP(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海散貨訂立初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Union Fund I GP(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協海散貨(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同意成立合夥企業；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Union Fund I GP與協海散貨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以代替及取代初始有限合夥協議；且友聯航運租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立友聯航運租賃的信守契據，據此，其獲接納為合夥企業的額外有限合夥人，並為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友聯航運租賃的信守契據，友聯航運租賃(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向合夥企業出資12.5百萬美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

根據友聯航運租賃的信守契據，友聯航運租賃已向合夥企業認繳的出資額為12.5百萬美元。

協海散貨將與合夥企業訂立另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信守契據。

除非諮詢委員會另行批准，倘基金認繳出資額將超過500百萬美元，則普通合夥人不得接納對合夥企業的額外認繳出資額的申請書。

每位有限合夥人的最低認繳出資額應為1百萬美元。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適用法律允許的(如有)較低金額的認購。

合夥人的責任

倘合夥企業無法償還其債務、負債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企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則有限合夥人的責任應限於其在該日仍可提取的認繳出資額，另加可退還予合夥企業的任何金額，而普通合夥人將對合夥企業的有關債務、負債及義務中超過有限合夥人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所承擔全部責任的部分承擔無限責任。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開始營業，除非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提前解散，否則將繼續營業至首次交割日期的第七個週年日。

普通合夥人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將合夥企業的期限延長兩年。經諮詢委員會批准，普通合夥人可於有關延長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進一步延長合夥企業的期限，最長可達兩年。

投資期

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應為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期間：

- (i) 首次交割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普通合夥人可酌情決定延長兩年，且經諮詢委員會批准，普通合夥人可就此決定額外延長兩年；

- (ii) 普通合夥人合理決定合夥企業已獲悉數投資的日期，惟普通合夥人於至少75%的基金認繳出資額總額獲提取、投資、出資、保留或分配用於具體投資或投資組合公司進一步融資之日前不得做出此類決定；及
- (iii)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終止投資期的日期。

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普通合夥人應對合夥企業的營運以及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實施及控制負有專屬責任，並應代表合夥企業作出普通合夥人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所有投資及其他決策。

普通合夥人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代表合夥企業並有權約束合夥企業，以作出一切其他必要事宜及行動以達致合夥企業的目的或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者。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應有權收取管理費，且就所有有限合夥人(包括任何聯屬合夥人)整個曆年的管理費應為：

- (i) 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至投資期結束的期間內，相當於下列各項的總和(按累進基準)：
 - (a) 就基金認繳出資額中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含100百萬美元)的部分而言，認繳出資總額中該部分的百分之一點五(1.5%)；及
 - (b) 就基金認繳出資額中超過100百萬美元(不含100百萬美元)的部分而言，認繳出資總額中該部分的百分之一(1%)；
- (ii) 其次，(a)已用於或被視為用於全部投資的收購成本的認繳出資額減(b)已用於或被視為用於已變現投資收購成本(全部或部分)的認繳出資額淨額的百分之一(1%)。

管理費將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包括任何聯屬合夥人)彼等各自認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彼等。

投資經理

信銀(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作為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合夥企業提供若干投資管理服務。

於普通合夥人的整體監督及指導規限下，投資經理將識別及評估合夥企業作出投資及撤資的合適機會，並作出與合夥企業收購或出售資產相關的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

普通合夥人將根據投資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委聘投資顧問向合夥企業提供若干投資顧問服務，其成本由合夥企業承擔。

整體戰略及營運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將為合夥企業成立整體戰略及營運委員會(「**整體戰略及營運委員會**」)。於普通合夥人之監督及指導規限下，整體戰略及營運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

- (i) 制定、審閱及監督合夥企業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戰略之表現；
- (ii) 協調及聯絡與合夥企業有關之所有各方工作，包括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以確保合夥企業整體戰略及綜合營運之實際表現；
- (iii) 審閱及監督合夥企業之投資戰略及表現；
- (iv) 審閱及監督合夥企業航運投資業務之戰略及表現；
- (v) 審閱及監督合夥企業服務供應商之表現；及
- (vi) 制定、審閱及監督合夥企業內部控制及政策。

整體戰略及營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及協海散貨之高級職員，且普通合夥人可不時接納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作為整體戰略及營運委員會成員。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COVID-19限制的放寬，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恢復，於可預見未來，全球對原油、液化天然氣(LNG)、各種金屬及化學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從而導致以航運方式運輸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擬拓展其在航運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且於合夥企業的投資將帶來協同效應並透過允許本公司建立業務網絡，進一步探索該領域的業務機遇，為其船舶租賃業務做出貢獻。

由於合夥企業將由普通合夥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並由友聯航運租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控制，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首次交割日期出資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以尋找投資機會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並拓寬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倘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現，預計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Union Fund I G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友聯航運租賃之資料

友聯航運租賃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協海散貨之資料

協海散貨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服務及船舶配件批發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協海散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諮詢委員會」 指 由普通合夥人設立的有限合夥人代表委員會，其應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合夥企業的總體政策指引

「聯屬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作為其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合夥人

「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指 Union Fund I GP及協海散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以代替及取代初始有限合夥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如就相關人士而言：

(a) 倘屬自然人以外的相關人士，則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一起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b) 倘相關人士為自然人，該相關人士的親屬或由該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當中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

就該釋義而言，「控制」指(a)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或股權或註冊資本；或(b)該人士有權指導管理或政策(包括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銀」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友聯航運租賃的信守契據」	指	友聯航運租賃與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的信守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	指	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不時修訂)
「首次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基金認繳出資額」	指	認繳出資總額及(如有)投資人對各平行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之總和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為Union Fund I G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有限合夥協議」	指	Union Fund I GP與協海散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就合夥企業訂立初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投資顧問」	指	投資顧問(定義見投資顧問協議)(或其現時繼任者)
「投資顧問協議」	指	投資顧問將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變更)
「投資經理」	指	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理，即信銀(或其現時繼任者)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變更)
「有限合夥人」	指	獲納入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即友聯航運租賃及協海散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行基金」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的任何有限合夥企業、集體投資工具或其他實體，其將不時與合夥企業共同投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任何有限合夥人(就文中所指)
「合夥企業」	指	友聯航運一期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繳出資總額」	指	截至釐定日期，全部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
「Union Fund I GP」	指	Union Fund I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聯航運租賃」	指	友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海散貨」 指 協海散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